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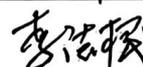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w1p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E405MQ2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法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法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法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Issued on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使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 202301-2025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	2	2	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502	2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作连云港凯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 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武斌（信用编号 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3日



天
经
纬
地
时

气:阴 16°C 南风 ≤3级 湿度 52%
度:118.8319257
度:34.3750631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在东海县大中米业有限公司附近
间:2025-03-10 16:47:2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5 项目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用地证明材料
- 附件 5 监管证明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声明
- 附件 8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9 固废协议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968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法根	联系方式	138156988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		
地理坐标	E118°49'46.805",N34°22'31.2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5）19 号
总投资（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房山镇吴场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区域尚未编制规划，目前区域范围内主要产业为木材加工，本项目为木纤维制造，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与该区域产业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有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及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及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2-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蔷薇河（蔷薇地涵至刘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38 公里。	-	13.64	13.64	SE, 510m
淮沔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沔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12.25	E, 65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东海县空气超标污染物为O ₃ 、PM _{2.5} ,为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工程。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白塔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的各项途径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	1、本项目用水量为32218m ³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	相符

求	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对本项目无限定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约1222万元/亩。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用电800万kwh/a，用水量32218m ³ /a，生物质颗粒用量5400t/a，折标准煤约3853.49tce/a。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禁止准入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	相符

②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房山镇吴场村，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水质保护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不涉及燃煤。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房山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为非金属制品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锅炉排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采用 10t/h 的专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生物质颗粒采用以农林剩余物，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热值不低于 4200Kcal/kg 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采用吨袋包装在密闭厂房内存放。烟气脱硝推荐采用 SCR 中低温脱硝工艺；烟气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工艺；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3 标准要求。锅炉运行过程严格控制风量配比，避免漏风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2）与《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政发〔2021〕28号）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项目不在《东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东政发〔2021〕28号）所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且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为成型燃料，并且使用专用锅炉、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满足通告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12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本项目购置削片机、热磨机、锅炉等生产设备，经原料-削片-热磨-出料-包装等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生产能力。

本项目及扩建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 t/a	年运行时间 h
------	------	----	----------	---------

木纤维生产线	木纤维	含水率 45%	10	3200
--------	-----	---------	----	------

3、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树根、树枝	散装	31700	400	原料区	
2	原木边角料	袋装	60000	800	原料区	
3	生物质颗粒	吨袋	5400	50	原料区	
4	20%氨水	5m ³ 桶装	15	3.6	锅炉房外	脱硝
5	小苏打	袋装	2.5	0.5	锅炉房外	脱硫
6	润滑油	10kg/桶	0.2	0.1	生产区	

注：①项目使用的原料树根、树枝、原木边角料主要为树木修剪或砍伐过程修剪剔除的物料，不涉及工业固废。

②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原料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及林业“三剩物”，破碎率不超过 5%、水分不超过 18%、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热值不低于 4200Kcal/kg。

③项目生物质颗粒热值按 4200kcal/kg 计，蒸汽热值约为 60 万 kcal/t，锅炉热效率按 85% 计，项目年运行 3200h，则 10t/h 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10t/h×60 万 kcal÷4200kcal/kg ÷85%×3200h=5378t/a，考虑损耗等因素，本环评按 5400t/a 计。

④根据工程产污计算，项目锅炉烟气脱硝氮氧化物去除率以 70%计，脱硝系统反应捕捉的 NO_x 量约 3.86t/a，根据脱硝反应 $2\text{NO}_2+4\text{NH}_3+\text{O}_2\rightarrow 3\text{N}_2+6\text{H}_2\text{O}$ 计算，需用 20%氨水量约 14.26t/a，考虑可能发生的氨逃逸等因素，项目尿素用量以 15t/a 计。

⑤根据工程产污计算，项目锅炉烟气脱硫二氧化硫去除率以 50%计，脱硫系统反应捕捉的 SO₂ 量约 0.92t/a，根据脱硫反应 $2\text{NaHCO}_3+\text{SO}_2\rightarrow \text{Na}_2\text{SO}_4$ 计算，需用小苏打量约 2.42t/a，项目以 2.5t/a 计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20%氨水：氨水为气体氨的水溶液，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O，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臭味。氨水密度小于水，不稳定，易挥发，见光受热易分解。氨水本身是不燃烧、无爆炸危险的液体，从水中分离的氨气具有强烈刺鼻气味，对人体的眼、鼻和皮肤都有一定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且具有燃烧和爆炸危险。

②小苏打：碳酸氢钠（Sodium bicarbonate），分子式为 NaHCO₃，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粉末或细微晶体，无臭，味咸，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微碱性。受热易分解，在潮湿空气中缓慢分解，产生二氧化碳，约 50℃开始分解，加热至 270℃完全分解。遇酸则强烈分解，产生二氧化碳。

③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热可

燃。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削片机	BX-218D	4	
2	热磨机	M200A	4	
3	打包机	FY32T	20	
4	输送带	-	36	
5	锅炉	10t/h	1	
6	料仓	30m ³	4	产品暂存

5、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约 100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2000m ²	厂房内分隔	
	成品区	约 800m ²	厂房内分隔	
	料仓	30m ³ /4 个		
	运输	20 万 t/a	委托社会车辆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3221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120m ³ /a	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80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SCR 中低温脱硝+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	40m 排气筒 (DA001)
		粉尘	喷雾降尘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3m ²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污水		收集池	回用于喷淋用水, 不外排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喷淋用水及绿化用水, 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及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15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锅炉用水及废水

项目配备 1 台 10t/h 的生物质锅炉供应蒸汽，蒸汽直接进入热磨工序，不冷凝回收，锅炉用水为自来水，不进行处理，项目年运行 3200h，锅炉用水量约 32000m³/a，为了防止结垢，需定期排放一部分排污水，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0.1%，则排污水量约为 32m³/a 在收集池暂存回用于喷淋用水。热磨工序蒸汽约 8300m³/a 进入产品，其他蒸发损耗。

③喷淋及喷雾用水

项目原料如秋冬季节存放过程水分流失，不满足含水率要求，则加工前需用水喷淋进行润湿，原料削片及输送过程采用喷雾降尘，也可对原料进行湿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用水量约为 100m³/a，其中 32m³/a 来自于处理后排污水，68m³/a 来自于新鲜水，该部分用水进入原料，无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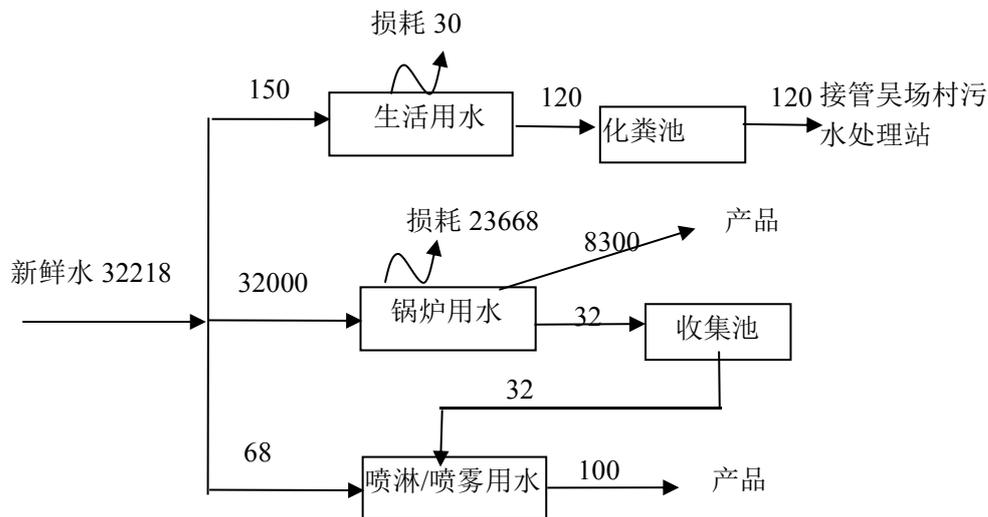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1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房山镇吴场村所有的部分闲置用地及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新建部分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12000m²，主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最西侧为绿化及回停车场，东侧为生产厂房，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锅炉房。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及高度 (m)	备注
1	厂房	10000	10000	钢结构	1F, 18m	部分新建

9、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租用房山镇吴场村所有的闲置用地及部分厂房，项目南侧、北侧及东侧均为木材加工企业，西侧为农田。项目 500m 范围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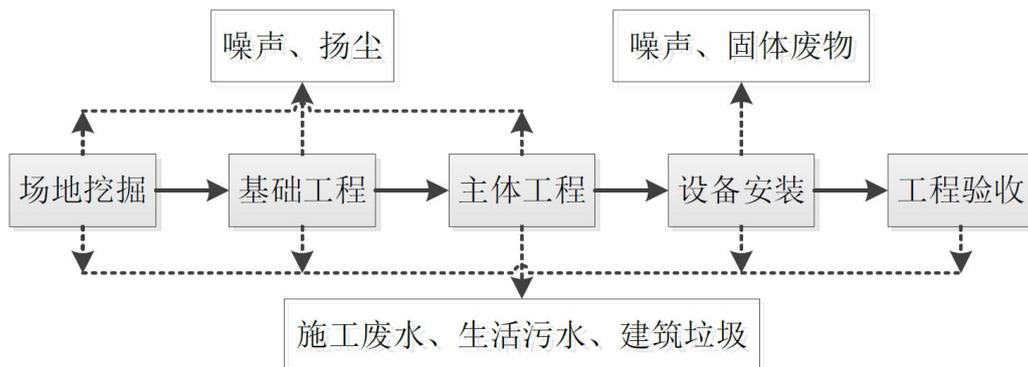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等。

整个项目各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深层处理及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

施工期污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水：本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废气、车辆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扬尘以及防水、装饰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固废：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及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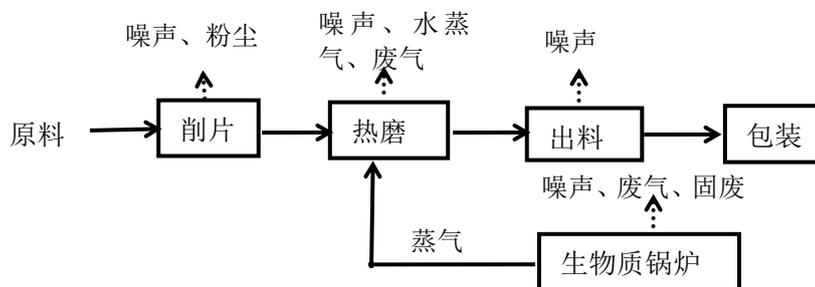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削片：外购的原材料（如原木边角料、树根、树枝等，含水率约 40%左右），如原料较干燥，则提前用水喷淋进行润湿，原料加入削片机后，密闭削成块状后经输送带输送，输送带末端配备的筛网，未通过筛网的被截留，重新进行削片，该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废气粉尘。

热磨：削片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热磨机，热磨机内通入蒸汽（采用蒸汽锅炉提供蒸汽）边蒸边磨，加热温度约 240℃，利用热蒸汽进行高温软化将木片磨成纤维；热磨后产品含水率约 45%。改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少量有机废气。

出料：达到要求后经输送带输送至料仓暂存。因物料含水率较高，该过程不产生废气，主要污染为噪声

包装：料仓下方设打包机，根据需求出厂前进行压缩打包即可出厂销售。

蒸汽供应：项目蒸汽由 1 台 10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供应，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产生的蒸汽部分进入产品其余蒸发损耗，不进行回收，因此锅炉用水不进行软化处理，也不产生排污水。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气（颗粒物、

SO₂、NO_x) 及固废炉渣。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锅炉排污水	COD、SS
废气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削片、输送	颗粒物
	热磨	VOCs
	脱硝	氨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锅炉	锅炉灰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脱硫灰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房山镇吴场村所有的闲置用地及部分厂房进行，经核实及现场勘查，该厂房原为东海县万润木业有限公司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时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东海县万润木业有限公司租赁本项目地块的东侧用地及厂房，其建设“年产16万张胶合板项目”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自查备案意见（东环备[2016]2016121601号），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338887307M002Z，项目目前正常运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日均值 98 百分位数	20	15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日均值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46	150	97.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达标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00	75	13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等相关大气环境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随着大气整治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淮沭新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淮沭新河白塔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1-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水质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	2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湖、库 0.05)
5	高锰酸盐指数≤	6
6	石油类≤	0.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245省道西200米，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项目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吴场小学	118.49415	34.22264	S	128	50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小吴场	118.49452	34.22260	S	132	560		
	小丁庄	118.49354	34.22193	SW	375	120		
	白塔海事所	118.49525	34.22453	N	427	20		
地表水	淮沭新河	/	/	E	165m	12.25 km ²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保护目标

	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510m	13.6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65m	12.2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锅炉排污水回用于喷淋，喷淋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值（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指标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排放依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3-2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值（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回用指标	6~9	50
排放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地面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TSP≤500ug/m³。

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VOCs（按NMHC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燃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	
NO _x	50	
氨（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及新建锅炉采用SNCR-SCR中低温脱硝工艺）	2.28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32/4041-2021												
NMHC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四周厂界</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要求。</p>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四周厂界	60	50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四周厂界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气: 颗粒物 0.172t/a、SO₂0.92t/a、NO_x1.65t/a、氨 0.147t/a。</p> <p>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20m³/a, COD0.034t/a, SS 0.015t/a, NH₃-N 0.0039t/a、TN0.0054t/a、TP 0.00051t/a。</p> <p>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120m³/a, COD 0.006t/a, SS0.00012t/a, NH₃-N 0.0006t/a、TN0.0018t/a、TP0.000016t/a。</p> <p>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和工程分析，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 ①施工区裸露，表层浮尘风力起尘；
- ②建材运输装卸过程，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 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皆为无组织排放。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尘粒越多，则扬尘量越大。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当风速大于 2.5m/s 时，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随风速增大而上升。尘粒的沉降速度与粒径呈正比关系，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的近距离范围内，而微小尘粒对外环境影响则比大直径尘粒要大。

因此施工期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监控点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项目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在适当地消减后是可以接受的，且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装修阶段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作为稀释剂的二甲苯，此外还有较少量的醋酸丁酯、乙醇、丁醇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因子为经类物以及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以上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排放周期较短。在装修期间，应采用新型的环保油漆，尽可能控制油漆使用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油漆的浪费，加强室内通风换气，装修完成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可营运。该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本项目装修施工产生废气以及运输车辆的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 COD、SS 及少量油污。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起重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之间。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不超过 55dB(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远离敏感目标。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用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指定场所。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等措施。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削片、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及脱硝过程的氨。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计算

①热磨废气

项目木材加热时木材中的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组分会分解，产生甲醛、甲醇、丙酮、萜烯类等有机废气（按 NMHC 计），项目边蒸边磨，为蒸煮方式，有机废气产量较小，此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严格控制热磨温度及热磨时间，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

②粉尘

项目使用的原料含水率较高（40%），如原料水达不到要求，则用水进行喷淋，且削片机为封闭式结构且控制的木片规格较大，故削片、输送等过程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按原料量的 0.01% 计，约 0.917t/a，厂房密闭，并设置喷淋设施，削片工序运行及上下料过程，开启喷淋，喷雾降尘效率按 70% 计，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约 0.275t/a、0.086kg/h。

③锅炉废气

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5400t/a，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本项目产污系数见表 4.2-1，废气经“SCR 中低温脱硝+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³/h，SCR 中低温脱硝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 70% 计，SDS 干法脱硫对二氧化硫去除率按 50% 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80% 计。

表 4.2-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物质燃料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1、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李佳佳等《高硫煤与生物质共热解时有机硫的迁移规律》（《煤炭转化》2019.9第5期）一文，本次环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含硫量取0.02%。

③氨逃逸

本项目脱硝使用20%氨水，在脱硝会有一定量的氨逃逸，废气处理过程氨逃逸不得超过3PPM即2.28mg/m³，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状况考虑，氨的浓度为2.28mg/m³，则氨气最大允许逃逸量约0.147t/a（0.046kg/h），与锅炉废气一同经排气筒（DA001）排放。氨水在装卸、贮存、输送阶段可能散发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因氨水浓度较低，储存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2-2及表4.2-3。

表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0000	42.2	0.84	2.70	SCR 中低温 脱硝+SDS 干 法脱硫+布袋 除尘器	8.4	0.17	0.54
	SO ₂		28.7	0.57	1.84		14.4	0.29	0.92
	NO _x		86.1	1.72	5.51		25.8	0.52	1.65
	氨		/	/	/	/	2.28	0.046	0.147

表4.2-3 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生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情况
厂房	颗粒物	0.917t/a, 0.29kg/h	喷淋, 70%	0.275t/a, 0.086kg/h
	MHMC	少量无组织	严格控制热磨过程 温度及热磨时间	少量无组织

项目年运行时间3200h。

（3）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0（治理设施故障则无氨逃逸）。因此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	-------	----	-----	------	------	------

	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时间/h	次/次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42.2	0.84	2	1
			SO ₂	28.7	0.57	2	1
			NO _x	86.1	1.72	2	1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等。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为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粉尘经卸灰阀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

(3) SDS 干法脱硫设施可行性分析

SDS 工艺原理：也称钠基干法脱硫、碳酸氢钠干法脱硫，SDS 干法脱硫技术是将高效脱硫剂（粒径为 20~25 μm）均匀喷射在管道内，脱硫剂在管道内被加热激活，比表面积迅速增大，与酸性烟气充分接触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烟气中的 SO₂ 等酸性物质被吸收净化。本项目以小苏打（NaHCO₃）做脱硫剂，在高温烟气的作用下激活，表面形成微孔结构，犹如爆米花被爆开，烟道内烟气与激活的脱硫剂充分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烟气中的 SO₂ 及其他酸性介质被吸收净化，脱硫并干燥的 Na₂SO₄ 副产物随气流进入布袋除尘器被捕集。

SDS 干法脱硫是利用脱硫剂超细粉与烟气充分混合、接触，在催化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与烟气中 SO_2 快速反应。而且，在烟道及布袋除尘器内，脱硫剂（小苏打）超细粉一直与烟气中的 SO_2 发生反应。反应快速、充分，在 2 秒内即可生产副产物硫酸钠。通过布袋回收副产物，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2028 年 SDS 干法脱硫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SDS 干法脱硫具有脱硫效率高、产物可回收再利用、无需消耗水资源、无废水产生、能耗低、设备腐蚀性小、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维护、使用寿命长等特点。SDS 干法脱硫适用范围广泛，包括火电、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玻璃陶瓷、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特别适合处理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表 B.7 烟气脱硫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本项目干法脱硫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50%。

（3）SCR 中低温脱硝设施可行性分析

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以下简称为 SCR）技术是目前降低 NO_x 排放量最为高效，且是国内外应用最多最成熟的技术。

项目采用 SCR 中低温脱硝，在 SCR 反应器内，通过催化剂在合适的温度范围内使烟气中的 NO_x 与 NH_3 产生反应生成 N_2 与 H_2O ，从而达到除去烟气中的 NO_x 的目的。

SCR 反应器采用高尘布置，催化剂为模块放置。反应器内的催化剂层数取决于所需的催化剂反应表面积。在催化剂层的上面，是一层无催化剂的整流层，其作用是保证烟气进入催化剂层时分布均匀。SCR 反应器共设计两层催化剂布置空间。脱硝系统以氨（ NH_3 ）为还原剂，在低温 SCR 催化剂作用下与烟气中的 NO_x 反应，生成 N_2 和 H_2O ，实现 NO_x 脱除。 NH_3 选择性地和 NO_x 反应生成无二次污染的 N_2 和 H_2O 随烟气排放。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表 B.5 烟气脱硝常规技术的一般性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名称-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处理效率保守取 70%。

（4）喷雾降尘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雾降尘是一种新型的降尘技术，其原理是利用喷雾产生的微粒由于其及其细

小，表面张力基本上为零，喷洒到空气中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各种大小灰尘颗粒，形成有效控尘。对大型开阔范围的控尘降尘有很好的效果。项目在削片区域、皮带运输等处喷雾降尘装置广泛该装置将各类作业环境的粉尘浓度有效的降低了 90%以上，环评处理效率保守取 7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预测因子为 PM₁₀、TSP、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氨。

（1）工程污染源参数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4.2-5和表4.2-6

表4.2-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别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49504	34.22315	40	0.9	常温	一般排

表 4.2-6 本项目正常工况面源参数表

各参数		面源排放速率 (kg/h)	源的释放高度 (m)	矩形面源的长度 (m)	矩形面源的宽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86	18	200	50

（2）估算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N 估算模式。

根据估算得到的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A001	PM ₁₀	450	1.89	0.42
	SO ₂	500	5.15	0.86
	NO _x	250	8.03	3.21
	氨	200	0.31	0.31
厂房	TSP	900	16.29	1.81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 NO_x，Pmax=3.21%，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7	8.4	0.54
2		SO ₂	0.29	14.4	0.92
3		NO _x	0.52	25.8	1.65
4		氨	0.046	2.28	0.147
重点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4
		SO ₂			0.92
		NO _x			1.65
		氨			0.1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4
		SO ₂			0.92
		NO _x			1.65
		氨			0.14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	生产	颗粒物	/	DB32/4041-2021	0.5	0.2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7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15
2	SO ₂	0.92
3	NO _x	1.65
4	氨	0.147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A、B、C、D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275	0.9	0.14	1.75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的边界设置50米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8.4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2)	是
	SO ₂	14.4	35		是
	NO _x	43	50		是
	氨	2.28	2.28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163	0.5	DB32/4041-202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mg/m ³
废气	DA001	颗粒物	自动监测	10
		SO ₂	自动监测	35
		NO _x	自动监测	50
		氨	1 次/季度	2.28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0.5
		NMHC	1 次/年	4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 次/年	20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排放信息见下表。

4.2-16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2-17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9.34224	34.15249	间接排放	吴场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排污水量约为 32m³/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化粪池	120		接管村污水处理站
	COD	350	0.042		280	0.034	
	SS	250	0.03		175	0.015	
	NH ₃ -N	32.6	0.0039		32.6	0.0039	
	TN	44.8	0.0054		44.8	0.0054	
	TP	4.27	0.00051		4.27	0.00051	
排污水	废水量	32		收集池	32		回用淋房
	COD	50	0.0016		50	0.0016	
	SS	200	0.0064		200	0.0064	

表 4.2-1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280	0.034	50	0.006
	SS	175	0.015	10	0.0012
	NH ₃ -N	32.6	0.0039	5	0.0006
	TN	44.8	0.0054	15	0.0018
	TP	4.27	0.00051	0.5	0.00006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排污水一年约排放 8 次，每次 4m³，拟建设一个 5m³的收集池暂存回用于原料的喷淋加湿。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浓度均较低，其 COD、SS 浓度分别为约 50mg/l、200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工艺

化粪池：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0%、30%。

②污水厂处理工艺

吴场村污水处理站于 2020 年 5 月建成使用，主要收益范围为吴场村，建设规模为 100m³/d，采用“为“格栅池+集水池+MBR 膜技术处理器+出水池”。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吴场电站大沟，大沟下游为淮沭新河。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厂内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80mg/L、175mg/L、32.6mg/L、44.8mg/L、4.27mg/L，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水量为 0.4m³/d，占污水处理厂的日均处理量的 0.4%，占处理量比例较

小，可满足企业生活污水水量接管要求。

目前已铺设污水管网距离厂区约 1km，后期将企业自行铺设，将管网接入已有污水管网，在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不得投产。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吴场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0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N、TP	1次/年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为主要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17 及 4.2-18。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A_{div}=20lg(r)+8；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_{atm}=a (r-r₀)/1000，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

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有声源均位于室内。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 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源调查见下表：

表 4.2-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削片机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85-105	25	1.5	东	135	38.41	10h	25	东	13.41	130
									西南	45	47.96			西南	22.96	40
									南	20	55.00			南	30	2
									北	5	67.04			北	42.04	3
2		热磨机	4	80		120-180	20	2.0	东	60	50.46	10h	25	东	25.46	130
									西南	80	47.96			西南	22.96	40
									南	20	60.00			南	35	2
3		打包机	20	70		185-210	20-35	1	东	30	53.47	10h	25	东	28.47	130
									西南	145	39.78			西南	14.78	40
									南	15	59.49			南	34.49	2
4		锅炉	1	80		220	20	1.5	东	5	66.02	10h	25	东	41.02	130
									西南	180	33.89			西南	8.89	40
	南				20				51.98	南	26.98			2		
	北				5				63.02	北	38.02			3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20	45	2	80	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	10h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3 建设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叠加贡献值
	X	Y	Z	
东厂界	270	25	1.2	39.45
西厂界	0	24	1.2	20.17
南厂界	140	0	1.2	33.63
北厂界	142	51	1.2	42.56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的噪声产生;

(2)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高速转动设备在安装时,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减震垫圈,减少高速转动引起的振动噪声;

②各设备电机在不影响使用安全前提下,加设隔声罩;

③风机的进、出风口部位噪声比风机其他部分传出的要高 10-20dB,应在进出口装设消声器;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厂界影响。

(4)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规定,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噪声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氨水为 5m³ 桶装由供应商定期进行补充或更换，不产生废氨水包装桶，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灰渣、干式脱硫产生的脱硫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灰渣

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8.1.1 公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燃料用量约 5400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参考《浅谈生物质燃料在供热中的应用》(吴磊.建筑与预算[J]，2016 年第 3 期总第 239 期)，本项目 A_{ar} 取 1.50%；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表 B.1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的一般取值，本项目 q_4 取均值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参考《生物质颗粒燃料特性及其对燃烧的影响分析》(姚宗路,赵立欣等,农业机械学报,第 41 卷第 10 期),取 16300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341t/a，委托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建材行业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②脱硫灰

本项目干法脱硫(SDS)粉状颗粒产物随气流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工程产污计算,项目锅炉烟气脱硫二氧化硫去除率以 50%计,脱硫系统反应捕捉的 SO₂ 量约 0.92t/a, 根据脱硫反应 $2NaHCO_3 + SO_2 \rightarrow Na_2SO_4$ 计算, 脱硫灰产生量约为

2.04t/a，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与锅炉灰渣委托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会产生废布袋，更换时间在每年生产期结束时停炉后，约每 1~2 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3t/a，由供应商进行维护更换、负责回收处置。

④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

润滑油产生的废包装桶，项目润滑油用量 0.2t/a，润滑油 10kg/桶，切削液 18kg/桶，则废润滑油包装桶 20 个，重约 0.15kg/个，则废包装桶共约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2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6，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7。

表 4.2-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锅炉灰渣	锅炉	固态	火灰、飞灰 其他无机杂质等	341	是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国家
2	脱硫	废气	固	硫酸钠	2.04	是	否	/	

	灰	处理	态						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3	废布袋	生产	固态	布袋	0.3	是	否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润滑油	0.2	是	是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包装	0.003	是	是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6	是	否	/	

表 4.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锅炉灰渣	锅炉运行及废气治理	固态	石英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341	委托建材行业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2	脱硫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硫酸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6	2.04	委托建材行业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生产	固态	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	供应商更换回收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03	委托有资质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10-S17	1.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27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设备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润滑油	T、I	1年	0.2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有资质处置	0.2
2	设备保养维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	T、I	1年	0.003			0.003

2、固体处置方式及可行性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收集统一清运。这种方法是

生活垃圾处理的常用方法，技术是成熟可靠的。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343.34t/a，项目拟在厂房内分隔 2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约可存放 20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半月转运一次，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可满足储存要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203t/a，项目拟在厂房内分隔 3m²的危废暂存点，约可存放 3t 危废，每年转运一次，项目危废储存区可满足储存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11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日常管理要求

A、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

B、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C、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散落、泄漏；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D、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

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暂存点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废润滑油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暂存点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暂存点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暂存点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

装为危险废物等。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

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生活污水处理区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

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
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在废水处理设备得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2)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3)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识别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表 4.2-28 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品名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1	氨水（20%）	3.6	10	0.36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4	废包装桶	0.003	2500	0.0000012
合计				0.3601212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为 $0.360121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危险物质以及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9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生产区	生产过程	原辅料、木粉、润滑油等	火灾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对大气、地下水造成污染。
2	仓库	原辅料、产品储存	原辅料、成品等	火灾	物料储存过程遇明火，可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3	锅炉房	锅炉使用	生物质颗粒等	火灾	可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4	三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污水	泄漏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5		废气处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超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6			20%氨水	泄漏	包装桶、管道等破裂导致氨水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7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污水泄漏	池体及处理设施损坏，导致污水意外泄漏至地表并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8		危废暂存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泄漏	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通过蒸发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泄漏后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

					下水；对大气、地下水造成污染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项目区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并消除物体和环境的危险状态。备好灭火器材，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2) 生产区域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4)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柜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值班室。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5) 当发生火灾后，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木料及产品燃烧释放大量的烟气，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氪、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对植物、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 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开阔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行，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氨水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对于氨水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3）加强对氨存放区的安全管理及监测，严禁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禁用手机、照相机等容易引起电火花的电器设备；职工进入操作要穿防静电服装；禁止未装阻火器的车辆进入装置区，装卸过程中车辆必须熄火；

（4）在危废仓库等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吸油棉或泥沙等，将扩散

原料和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原辅材料进入外界水环境；

(5) 注意产品的储运条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尤其注意禁忌类物质不能混放、接触；

(6)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储存区巡检制度和重大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事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末端治理必须确保正常运行，末端治理措施因故障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为脱硝系统故障、脱硫系统或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周边环境的大气污染。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对下风向人员进行疏散，设置疏散通道警示标志，在事故点上风向设置应急安置点。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程序。同时厂内需要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企业及时疏散。

④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3、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30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一图两单两卡		
1	一图	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2	两单	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
3	两卡	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4、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材加工 201-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目锅炉 10t/h 锅炉，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的，需在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3、项目监控计划

建成后，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1 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备注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
2		产污设施	1	/
3		废气处理设施	1	/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1	/
5		废气在线监控机房	1	/
6	在线监控	废水：/	/	仅生活污水
7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3	/

4、验收管理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3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CR 中低温脱硝+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6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排污水	SS、COD	5m ³ 收集池	回用于喷淋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锅炉灰渣等	20m ² 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1	
		危废废物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3m ² 危废暂存点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2	
合计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SCR 中低温脱硝+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污水	SS、COD	5m ³ 收集池	回用于喷淋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灰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供应商更换回收, 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 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 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 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 加强员工培训, 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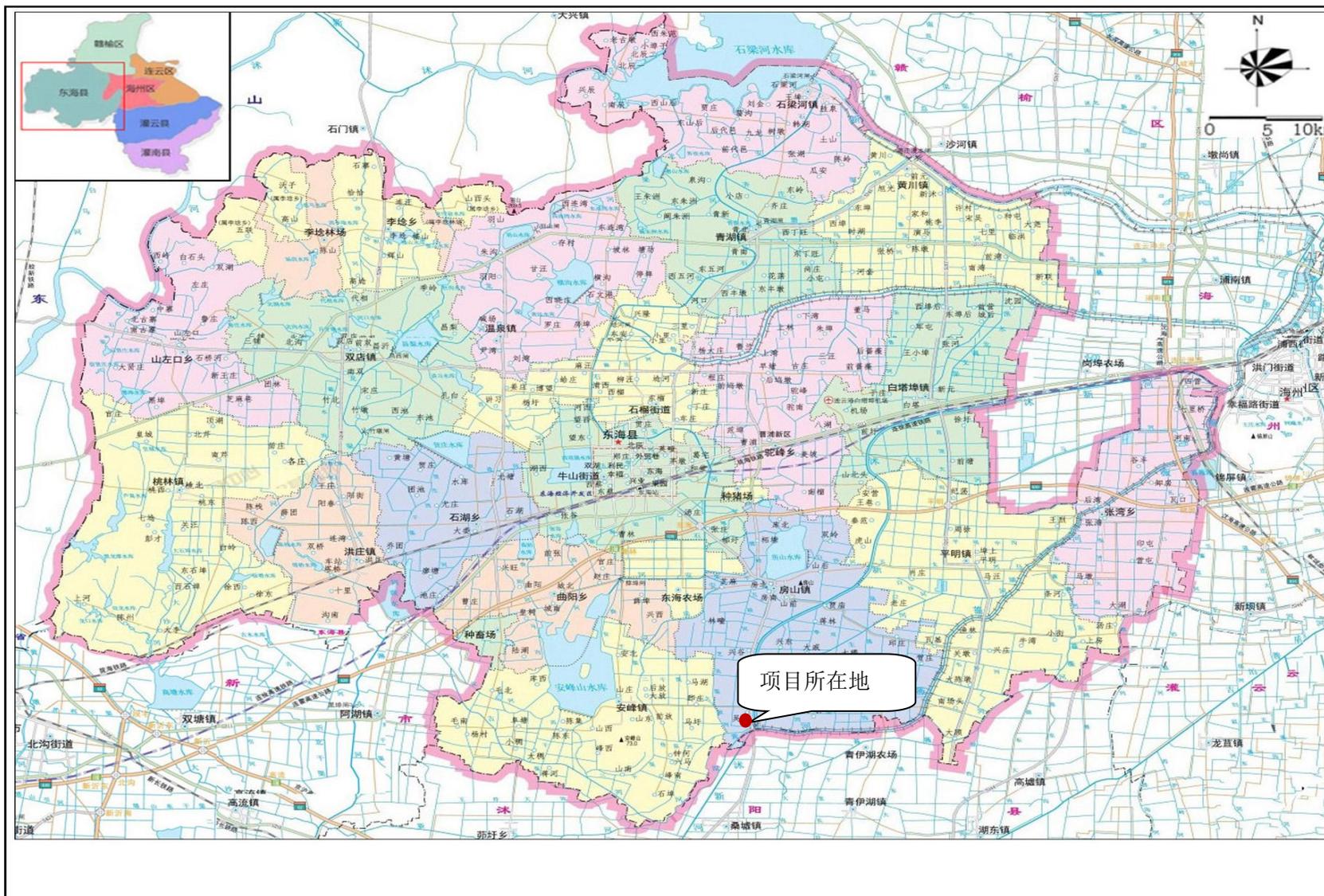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4	-	0.54	+0.54
	SO ₂	-	-	-	0.92	-	0.92	+0.92
	NO _x	-	-	-	1.65	-	1.65	+1.65
	氨	-	-	-	0.147	-	0.147	+0.147
废水	水量(m ³ /a)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12	-	0.0012	+0.0012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018	-	0.0018	+0.0018
	TP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	-	-	341	-	341	+341
	脱硫灰	-	-	-	2.04	-	2.04	+2.04
	废布袋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				0.003		0.003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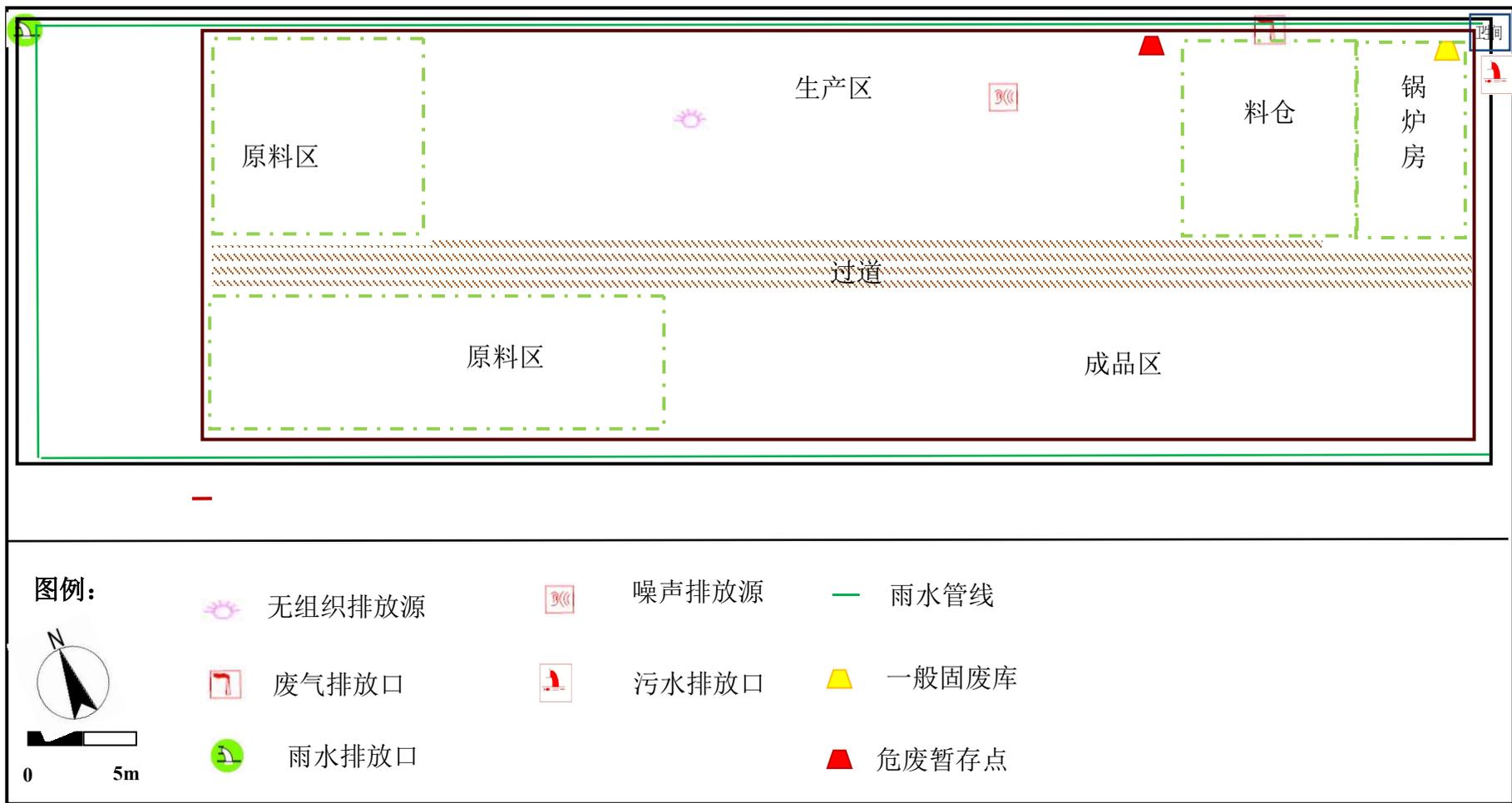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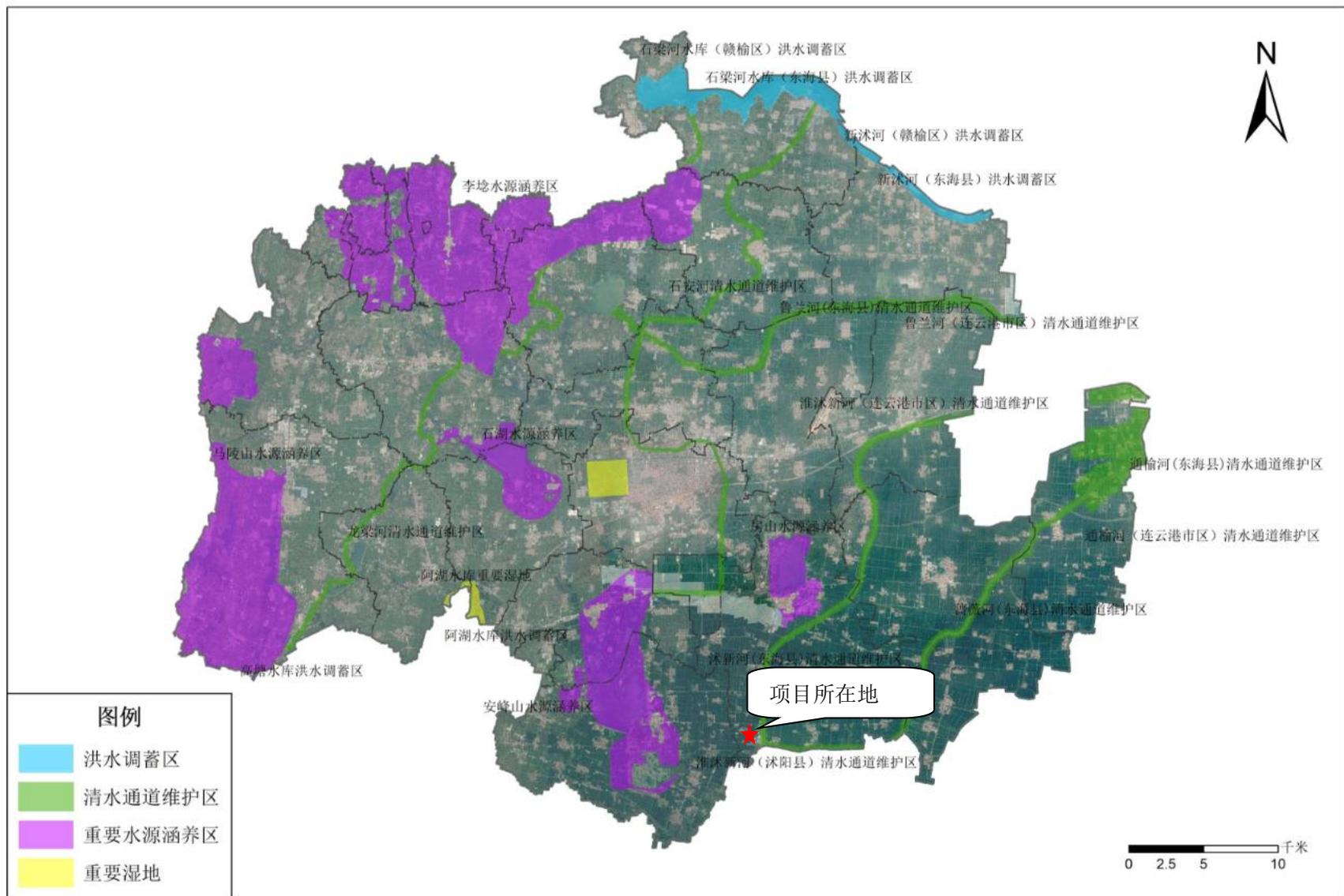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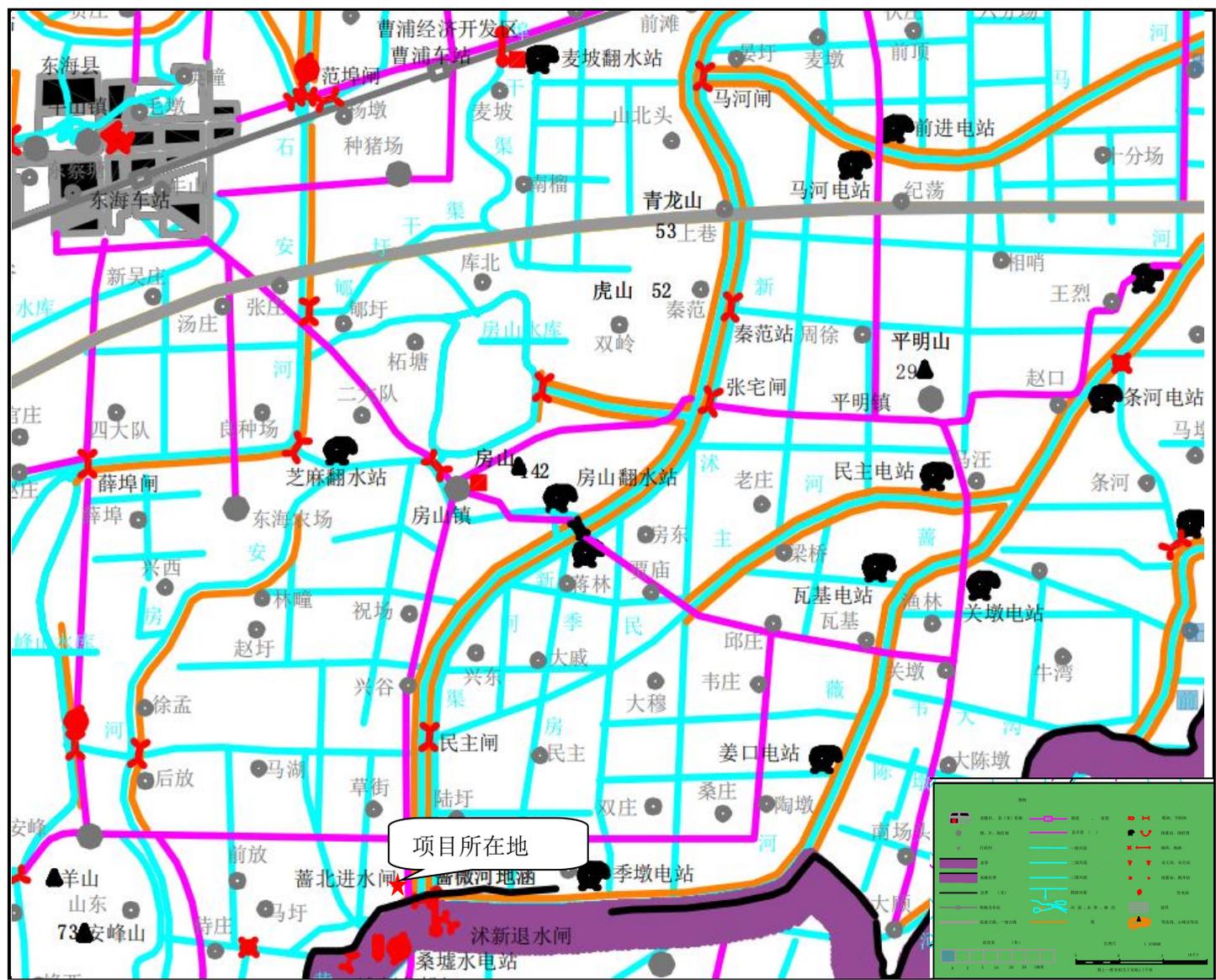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157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5〕19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96838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房山镇吴场村245省道西200米	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18亩，新建标准厂房10000平方米，购置削片机、热磨机、打包机、锅炉等设备27台（套），工艺流程：原料-削片-热磨（进蒸汽）-出料-包装。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吨木纤维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1-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4E405MQ2E (1/1)

编号 3207226662024111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法根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245省道西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08.20-2025.08.20

李法根

姓名 李法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5月26日

住址 浙江省富阳市大源镇兰庄村1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3197005262615

租赁协议

提供方(甲方):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承用方(乙方):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甲方将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245省道西200米的18亩土地及部分厂房提供于乙方生产使用,使用期限为10年,即从2024年12月20日到2034年12月20日止。使用费为0.2万元/亩/年,交付方式为年付。

水、电的使用费用由乙方按时自行缴纳,乙方在使用期间,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使用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日或

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并将其返还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证 明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你处所查询的位于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向西侧 200 米处地块，经套合 2023 年变更调查数据，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主要从事木纤维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全部接入吴场村污水管网。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245省道西200米，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房山镇产业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E405MQ2E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722-89-01-968380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
承诺
事项

企业法人(签字): 



2025 年 03 月 02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李法根	联系电话	13815698821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省道西200米	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2000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树根、树枝、原木边角料等	主要产品	木纤维
主要设备	削片机、热磨机、锅炉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水、噪声、固废、废气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吴场村污水处理站，锅炉排污水收集回用于喷淋。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文件（5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李法根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合同登记号：CTHJ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10万吨木纤维 _____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_____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

服务方：_____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连云港市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1 月 2 日 _____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 I
510304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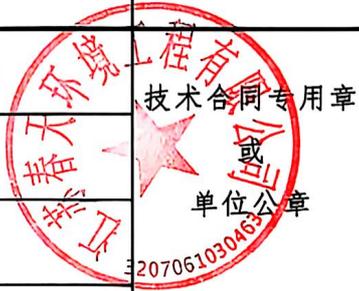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连云港航凯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法根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吴场村 245 省道西 200 米	邮政 编码	22234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53 号同科汇丰国际 2 号商业 4 楼 410 室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连云港杭凯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产生的锅炉灰渣交由乙方处置,特签订处置协议。

一、质量要求:甲方产生的锅炉灰渣等废物,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二、数量及价格: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过磅单),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四、违约责任:甲方提供废料,必须符合乙方质量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退货给甲方:

五、解决协议纠纷方式:双方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仲裁。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盖章签字生效,传真、扫描、图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2年。自2025年3月18日-2027年3月17日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